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請假）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請假）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福田（請假）

許委員應深

陳委員銘祥（請假）

許顧問桂霖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林顧問中森

蔡秘書長麗雪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

陳總幹事鏡泉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鉅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行政室主任（蔡穎哲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紀錄：蔡金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有關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演會各場次主持人選，敬請 決定。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第一場次推派賴委員浩敏、第二場次推派王委員清峰、第三場次推派張委員政雄、第四場次推派廖委員義男。

散會：十六時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九次會議紀錄 · 第一頁

二、第三〇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 · · · · · · · · 第八頁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

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 · · · 第一四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一七頁

第二案：有關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演會各場次主
持人人選，敬請 決定。 · · · · · · · · · · 第二二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告」稿一屆種，敬請核議。日發佈，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查，並函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

本會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發佈選舉公告，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議會。

第 第

二 一

組 組

第五案：謹研擬臺北市、高雄市第

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決議：

一、通過，於九十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

1 本會業於十月十六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
2 載明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未來保證金數額是否依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一定比率擬定，已錄案研究。

二、未來選舉之保證金數額是否依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一定比率擬定，另專案研究。

第六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報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於九十一一年十月十

本會於九十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一 第

二 一

組 組

第一組

第七案：

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北高兩市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在選民投票時因部分選區當中有些里鄰的原住民選民人數過少；甚至於有些投、開票所當中僅有二名原住民選舉人的情形，造成開票之後原住民無存，特提案改為：「原住民選區人數十人以上（含十人），設置一投開票所」。

決議：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所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舉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本案業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中選一字第0910000四八0號函請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照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

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

請核議。

決議：本案因陳委員定南未與

會，爰暫不予討論，俟其
確定出席時，再行列入委

員會議議程討論。

丙、臨時動議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決定：

遵照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法制組

人事室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九十一 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止，共計五天，依法由本會督導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台北市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一一五人，高雄市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一一四人，台北市市長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二人，高雄市市長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五人。

二、謹檢附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各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情形統計表、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政黨推薦候選人統計表，報請公鑒。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有關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敬請決定。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復規定，上開電視政見發表會由國內五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辦理錄製、播放，其負責之場次，由本會以抽籤決定。本此，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本會應依規定於北、高二市各辦理二場市長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之電視公司由本會抽籤決定，其場次之安排，則援例由北、高二市交錯舉行。案經本會於十月一日邀集國內五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抽籤，決定各場次辦理之電視公司及辦理日期如

下：

第一場：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由民視負責製播。

第二場：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起，由公視負責製播。

第三場：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由華視負責製播。

第四場：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起，由台視負責製播。

二、依上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爲主持人，負責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往例本會四場次各推派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

三、擬推派主持人人選。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